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1年度訴字第31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漢宮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許淑瑤

訴訟代理人 黃鈞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合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查名婉、亞瑪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洋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、迪奧實業有限公司、伊芙巴黎左岸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愛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、璞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壹萬叁仟貳佰伍拾柒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；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3個月內為之，為同法第77條之26第1項、第2項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合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查名婉、亞瑪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洋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、迪奧實業有限公司、伊芙巴黎左岸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愛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、璞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民國103年8月15日103年度抗字第617號裁定，認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暨第三人林文煌、張倩婷、展圓

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各拆除如本院同年3月24日裁定附表所示漢宮大廈法定空地或防火巷上之增建物，因勝訴所生客觀利益無法具體列算，應屬不能核定，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確定（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抗字第617號卷第93至94頁）。嗣聲請人雖撤回對於林文煌、張倩婷、展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起訴，於本院104年1月19日準備程序期日確認請求拆除標的物之範圍，變更聲明為：（一）如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相對人，應分別將同附表編號1至5所示「原告請求拆除及回復原狀之標的物」拆除並回復原狀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（本院卷四第132至133、135頁），然聲請人因勝訴所生客觀利益仍無法具體列算，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（另參本院104年3月25日裁定，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字第548號卷一第39頁反面）。

三、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335元，然聲請人於101年6月15日、103年4月10日依序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、22萬4,312元，溢繳21萬3,257元（計算式：6,280 + 224,312 - 17,335 = 213,257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參，茲聲請人於本件事件107年10月19日和解終結後之3個月內，聲請返還溢收訴訟費用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返還溢收第一審裁判費21萬3,257元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2	月	23	日
			民	事	第	八	庭	審	判
						長	法	官	鄭
								法	宣
								法	庭
									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2	月	25	日
						書	記	官	鄭
									涵
									文

